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新余市分宜县水系连通工程（二期）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0月19日15: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0月16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0月16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花岗岩路沿石	600*150*200	块	25000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

二、竞价规则

1、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0月19日15:00时前。请竞价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在线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文件上传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2、本次竞价采购报价方式为逆向竞拍报价，竞价截止时间前竞价人可多次进行竞价。逆向竞拍报价规则：

2.1 报价人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报价文件》；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报价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报价，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2.2 竞价人需完成首轮报价后才可看见当前最低报价。之后每轮报价须在当前最低

报价基础上最小降价幅度为 5000 元。（请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单位：元，确保两者最终报价保持一致。）

2.3 超时竞价规则：竞价倒计时 30 分钟内有人报价就进入超时竞价，有一竞价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30 分钟。

3、接收答疑问题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时。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计划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施工结束，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采购人订货通知单下达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新余市分宜县水系连通工程（二期）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4、质量标准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

5、质保期：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 竞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花岗岩路沿石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6.2 竞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6.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

6.3 竞价人能开具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标的物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能证明合同额的中标通知书，保证提供资料清晰完整）。

6.5 履约信用要求：报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

7、支付和结算方式：

7.1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若采购方采用其它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利息等协商解决）。

7.2 结算方式：货物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供需双方按每自然月供货进度进行结算，并签订结算单。

7.3 按月结算：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以实际到货签收日为准）。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发票采用一票制，货物送达施工现场后，经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次月 20 日前双方根据签字的单据进行对账，双方确定无误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30 天内采购人将本次结算金额的 97% 完成支付，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将在质保期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7.4 一票制结算。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8、验收方式：供应方根据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组织路沿石交接验收，供应方应提供合格证、路沿石的出库报告等相关资料。双方按实际进场数量进行验收，如有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采购方有权向供应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验收完毕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

9、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青碧山大道

邮 编：336600

联 系 人：李翔龙

电 话：13323332429

电子邮箱：2412318995@qq.com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电 话：022-29360402

电子邮箱：920406364@qq.com

六、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四公司纪委监督办公室（022-29362620）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12 日